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11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1011171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111719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1011171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
(以下簡稱心測中心)為辦理111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  
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探究實作評量工作坊一  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1月17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11032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心測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，為使課綱核心素養之教育理念落實於教學現場，爰訂於明(112)年2月3日至7月28日期間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本次工作坊實施計畫如附件1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日期：112年2月3日至7月28日。
  - (二)辦理年段及領域：國中小社會及自然科學。
  - (三)對象：對探究實作評量有興趣之現場教師，如未參加過本計畫辦理之相關研習者，須上網觀看基本概念課程

教務處國中部 111/11/25 14:56



1110013586

有附件



(課程連結請上本計畫官網最新消息)。該場次若報名人數超過上限，則另訂錄取原則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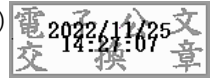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)，開放報名時間自111年12月1日至各場次辦理日前七個工作天止。
- 2、地點：該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及研究大樓(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)。
- 3、交通及住宿：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交通事宜，該校恕不提供停車位，心測中心將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國內旅費(不含雜費)。若需提前一日住宿，請務必提出申請並經該校心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報支住宿費，未經同意者一律不予報支(交通及住宿規則說明詳如附件2)。
- 4、研習時數：本工作坊共2天，該校心測中心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。
- 5、其他：本工作坊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，將於各場次前七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；另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。

五、各場次相關問題請洽該校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蘇逸娟小姐，電話：(02)2362-0770分機233；電子郵件：  
[yichsu@rcpet.ntnu.edu.tw](mailto:yichsu@rcpet.ntnu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